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已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容诚配备了专业的年度审计项目组，审计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等满足项目要求，核心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包含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

（三）审计质量管理

1、项目咨询

对于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项目组遇到的重点难点的技术问题，项目组会及时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容诚内部的专业技术部及时确认，高效率的解决公司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项目组严格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确保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

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对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事项中不存在专业意见的分歧，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容诚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制定了涵盖业务工作底稿管理、信息工作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